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中国)登记有限公司(中银基金(中国)登记有限公司)、中银基金(中国)登记有限公司、中银基金(中国)登记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月5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于当日开始办理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赎回和转换业务,同时相应修改《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 三、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金额及计提销售服务费费率等事项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和B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163802,B类基金份额代码为163820;新增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0468。

基金名称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A	中银货币B	中银货币C
管理费率	0.15%/年	0.15%/年	0.15%/年
托管费率	0.09%/年	0.09%/年	0.09%/年
销售服务费	0.25%/年	0.00%/年	0.25%/年
申购费率	无	无	无
赎回费率	一般情况下不收取,但赎回时扣除除外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电子直销平台及代销机构:0.01元;直销柜台:100元	电子直销平台及代销机构:0.01元;直销柜台:100元	电子直销平台及代销机构:0.01元;直销柜台:1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电子直销平台及代销机构:0.01元;直销柜台:100元	电子直销平台及代销机构:0.01元;直销柜台:100元	电子直销平台及代销机构:0.01元;直销柜台:100元
基金资产净值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 3. 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其中:  
A类基金份额: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类基金份额: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基金份额: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基金份额类别,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对应类别的年销售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B类基金份额一致。  
(3) 同一类别内每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的A、B、C三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均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5. 登记结算公司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资金交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

6.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明

7. 日常转换业务

7.1 转换费率  
(1) 本基金可办理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2)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3)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 基金转换的计算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D$   
 $J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托管的基金,且同一销售机构和同一基金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7.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办理时间  
自2024年1月5日起正式开通C类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除外),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转换业务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79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91	中银健康产业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瑞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0802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6	中银瑞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7	中银广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5	中银国有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70	中银瑞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76	中银瑞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77	中银瑞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88	中银信义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61	中银瑞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62	中银信义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71	中银信义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767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7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8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74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89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6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24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43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3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42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77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78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53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6925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7055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7366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7709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3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33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77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9026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45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46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78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4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77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59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167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2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4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87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1050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9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1081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96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965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4	中银顺颐理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颐理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82	中银顺颐理财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83	中银顺颐理财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81	中银顺颐理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1	中银顺颐理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92	中银顺颐理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4	中银顺颐理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05	中银顺颐理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64	中银顺颐理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00	中银顺颐理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4	中银顺颐理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5	中银顺颐理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6	中银顺颐理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7	中银顺颐理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653	中银上海消费0-4年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226	中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227	中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7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98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9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00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3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54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5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44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080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38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807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020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665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206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066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55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577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78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021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022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784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943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556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95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896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974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132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133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537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38	中银中证180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623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24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 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基金转换的申请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站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 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条款原文	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前缀和释义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本公司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一、前缀和释义		新增: 基金份额类别 指本基金根据申购金额及计提销售服务费费率等事项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计提销售服务费费率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金额及计提销售服务费费率等事项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份额,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监会注册具有资格的基金托管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并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申购赎回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公布最新的前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周至少一次刊登提示性公告一次,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公布最新的前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申购赎回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公布最新的前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周至少一次刊登提示性公告一次,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公布最新的前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六、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构成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基金投资者自取得基金份额之日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即构成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基金份额之日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四、基金费用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基金合同)摘要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合同摘要涉及条款原文	拟基金合同摘要表述	修改后表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构成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基金投资者自取得基金份额之日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即构成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基金份额之日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f.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f.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2. 《基金合同》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